

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08-441702-04-01-222307			
投资项目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			
招标项目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监理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监理			
公示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江城渔业港区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4年05月07日10时30分			
评标情况	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根据评标办法，经过严格细致的评审和评比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如下：			
	序列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
	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2013897.60	
	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997424.00	
	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2018016.00	
综合得分		97.70	82.85	82.84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000190379188J			
投标报价（元）	投标报价：2013897.60元			
质量承诺	/	工期（交货期）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	
拟派总监理工程师	黄富杰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0903030）； 港航高级工程师（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7832号）	
		业绩	/	
拟派港航监理工程师	朱继伟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003345）； 港口航道水工高级工程师（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22424号）	
拟派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	叶浩波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406334）； 水工工程师（粤中职证字第0100102045265号）	
拟派测量监理工程师	高德标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306214）； 港航高级工程师（粤高职证字第0700101079359号）	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（交监水甲粤第 001-2019 号）	
	业绩情况	/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056660275920		
投标报价（元）	投标报价：1997424.00 元		
质量承诺	/	工期 （交货期）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
拟派总监理工程师	刘闻达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003319）； 交通（航港）高级工程师（D000010234）
		业绩	/
拟派港航监理工程师	谷新生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306227）；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（0024159）
拟派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	范义新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406333）； 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（3600001104596）
拟派测量监理工程师	曹传滨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203979）； 港机工程师（0201402）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（交监水甲粤第 002-2019 号）	
	业绩情况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01190505340N		
投标报价（元）	投标报价：2018016.00 元		
质量承诺	/	工期 （交货期）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
拟派总监理工程师	彭剑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20060019 7B）；港航高级工程师（粤高职证字第 07001 01079353 号）
		业绩	/
拟派港航监理工程师	李成山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406468）； 港口与航道高级工程师（鲁 180001733200352）
拟派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	韩道森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1203914）； 港航及土建工程高级工程师（S107060012）
拟派测量监理工程师	丁峰	资质资格	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JSJ20060258 1）；测量工程师（赣煤中 805062）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（交监水甲粤第 202803 号）	
	业绩情况	/	



异议受理部门	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	联系地址	阳江市江城区渔新路 52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先生	联系电话	0662-3513350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阳江市江城区渔业管理委员会	联系电话	0662-3513350
联系地址	阳江市江城区渔新路 52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月 日 时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月 日 时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			